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77號

原告 林杞輝

被告 黃承揚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15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537號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1時10分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始於同日上午11時39分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收狀時間章戳，及本院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係因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尚可在被告刑事案件日後有提起上訴之情形下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或逕向法院提起一般民事訴訟對被告求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須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自無庸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
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
03 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張嫚凌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